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支用項目及標準表

項目	類別	基準
國外交通費	國外參賽	一、**第 1 至 3 級**選手、執行教練不分航段，得搭乘商務艙。 二、**第 4 級**選手參加世界或亞洲錦標賽，且航程超過 4 小時，方得搭乘商務艙。 三、應檢附購票收據、電子機票及登機證存根辦理核結。
	國外移地訓練	一、**第 1 級**選手、執行教練航段超過 4 小時，得搭乘商務艙。 二、**第 2 級**選手、執行教練航段超過 6 小時，得搭乘商務艙。 三、**第 3 至 4 級**選手及未於前述表列之人員經濟艙。 四、應檢附購票收據、電子機票及登機證存根辦理核結。
	內陸交通費	一、依據實際需要檢據覈實核支。 二、應以訓練（比賽）場所與毗連區域經濟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為優先考量。
國內交通		一、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且以飛機經濟艙、高速鐵路對號座票根覈實核支；搭乘臺鐵自強號則無須檢附票根，以簽領紀錄報支。 二、以移地訓練及參賽起訖地點單趟往返，統一運輸教練、選手、運動器材等，並得先申請中心派送車輛；中心車輛無法支應需租用各型車輛者，每天每輛最高補助金額，大型車新臺幣(以下同)18,000 元、中型車 12,000 元、小型車 9,000 元。 三、其他特殊情形，得於事前敘明理由，申請專案核定，依實際需要檢據覈實核支
國外膳宿費	參賽或移地訓練	【匯率應以檢附結匯水單為依據辦理報支。無匯率證明則以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現金匯率為依據】。 **一、主辦單位有指定飯店(應檢附證明資料)** **(一)第 1 至 3 級選手** 1. 住宿費：檢附原始支出憑證，住宿費用補助額度依大會公告基準補助。 2. 膳食費：參考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國外日支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陸港澳日支數額表)標準 30%(三餐數額在 30%以下者，得以印領清冊為支出憑證，超過 30%者，檢附全部膳食支出憑證辦理核結，膳食費支用額度以補助膳宿費用基準為限)。 3. 有指定膳食(含 3 餐) 依該收費規定支應，並應檢附大會規範檢據覈實報支，如有特殊情形，應檢附膳食費憑證並附說明辦理。 **(二)第 4 級選手** 1. 住宿費：檢附原始支出憑證，住宿費用補助額度依大會公告基準補助。 2. 膳食費：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參考國外日支數額表陸港澳日支數額表。

項目	類別	基準
		(1)美金 300 元以上地區：酌予補助每人每天新臺幣(以下同)4,500 元。 (2)美金 200 元以上未達美金 300 元地區：酌予補助每人每天 3,900 元。 (3)未達美金 200 元地區：酌予補助每人每天 3,300 元。 (4)參賽大會指定飯店辦理膳宿者，依大會公告基準覈實核支；僅供宿者，其膳食費，依前點基準之數額核支，三餐數額在 30%以下者，得以出國人員印領清冊為支出憑證，支用額度超過 30%者，檢附全部膳食支出憑證辦理核結，膳食費支用額度以補助膳宿費用基準為限。 3. 有指定膳食(含 3 餐) 依該收費規定支應，並應檢附大會規範檢據覈實報支，如有特殊情形，應檢附膳食費憑證並附說明辦理。 **二、主辦單位無指定飯店或移地訓練** (一)**第 1 至 3 級**：膳宿費額度參考國外日支數額表標準、陸港澳日支數額表標準辦理。 (二)**第 4 級**：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參考國外日支數額表、陸港澳日支數額表，其膳宿費合計上限以補助基準為限，補助額度詳參本類別(二)2(1)至(3)。 (三)應檢附住宿費原始支出憑證；三餐數額在前 2 點基準之數額 30%以下者，膳食費得以出國人員印領清冊為支出憑證辦理核結。
	國內參賽或移地訓練	(一)住宿費：每日上限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 (二)膳雜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550 元。 (三)應檢附住宿費原始支出憑證、膳食印領清冊辦理核結。
場地費		依據訓練需要檢據覈實核支（應檢附場地收費基準、門票等）。
證照費		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構）規費規定辦理，及依大會競賽規程基準核支（應檢附大會競賽規程或相關證明文件及憑證，辦理核結）；並應檢據覈實報支。
保險費		一、國際性賽會，由協(總)會統籌處理，並檢附單據報支保險費用，若保險費已納入其他計畫報支，仍應檢附投保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二、協(總)會應於辦理移訓或參賽期間，為其報經本中心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三、每一被保險人之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金額，不得低於 300 萬元。 四、除前款保險範圍外，各籌組單位得依運動種類競爭強度及需要，為選手投運動型保險或特定活動保險等。
外籍教練		一、國內長期聘任：依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國外短期指導：第 1 至 4 級菁英選手聘用之國際級教練，其薪資應檢據覈實報支，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但須經專案會議審查。
支援人員工作費用	教練費	一、長期教練費用：依國訓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要點辦理。 二、短期教練費用：每人每日 B 級/乙級：2,200 元；A 級/甲級/最優級：

項目	類別	基準
		3,200 元，應檢附簽領冊及教練證照辦理核結。
	陪練員	一、具學生身分，每人每日 500 元。 二、時段陪練員：依其資格條件，每個時段 1,000 至 2,000 元；每一時段至少 2 小時，除經本中心專案核定者外，每天以 2 時段為限。 三、應檢附簽領冊辦理核結。
	運動科學支援人員	一、長期支援人員：依國訓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要點辦理。 二、短期支援人員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計次計時專業人員管理須知」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短期支援專業人員支給標準表」辦理。 (二)國外參賽及移地訓練：每人每日 2,000 元至 2,200 元。
	專屬運動科學支援人員	一、當屆奧運奪牌菁英選手專屬人力支援依國訓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要點辦理。 二、黃金計畫第一級至第三級之專屬運科支援人員如具下列相關對職務有助益之專業技能證照者，得經教練向協會申請，經本中心醫療防護及體能處審查後，得依所領專業人員津貼額度加給 5%至 30%兼職津貼，為保障專業能力兼顧品質，每位人員至多兼職二項工作。 (一)運動按摩提敘基準 1. 實際從事按摩工作年資一年以上者提敘 5%。 2. 實際從事按摩工作年資超過三年未滿五年者提敘 10%。 3. 實際從事按摩工作年資五年以上者提敘 15%。 (二)體能訓練提敘基準 1. 實際從事體能訓練年資一年以上者提敘 5%。 2. 實際從事體能訓練年資超過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提敘 10%。 3. 實際從事體能訓練年資五年以上者提敘 15%。

※備註：114 年度具黃金計畫第 5-6 級身份，且經會議審核定續執行 115 年度黃金計畫第 5-6 級者，支用項目及標準除第 5 級參加選手參加世界或亞洲錦標賽，且航程超過 4 小時，方得搭乘商務艙，餘比照第 4 級辦理。